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冠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阮慶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欣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吳美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33號、第57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羅冠敏、黃欣璽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2月，及為相關沒收之諭知，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羅冠敏部分：

1.羅冠敏與黃欣璽均同住於壽豐鄉，住處相近，民國109年間，2人曾為花蓮市「宏鑫當鋪」同事，交情甚好。黃欣璽提出借用羅冠敏帳戶，以便其友人款項匯入，羅冠敏立即應

允，未認識黃欣璽收受帳戶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交付。況在羅冠敏認知中，其所有帳薄及提款卡仍在自己持有中，並不疑有詐。

2.黃欣璽告知羅冠敏出借人頭帳戶之報酬一情時，係在羅冠敏交付帳戶之後，黃欣璽表示欲再收購帳戶時所言，為羅冠敏嚴拒，至此，羅冠敏始知受騙，黃欣璽之證述與事實不符，顯不可信。

4.羅冠敏與宋玟儒(檢察官另行偵辦)素昧平生，何來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

5.從而，原判決認羅冠敏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尚有違誤，請撤銷原判決，為羅冠敏無罪之諭知。

(二)黃欣璽部分：

1.黃欣璽承認犯洗錢罪，但否認犯詐欺罪。

2.黃欣璽和宋玟儒及其家人是多年好友並共同生活，宋玟儒之兄宋廷恩在106年間因為經營人力派遣公司，需要匯款，曾跟黃欣璽借用卡片和帳戶使用；黃欣璽也看過宋玟儒在經營抖音、YOUTUBE等工作，當宋玟儒告知有賺錢方法時，黃欣璽認為宋玟儒是好朋友，不會害他，才未懷疑；如果知道是詐騙集團，不可能借用太太、堂哥等人的帳戶和卡片。

3.原判決就如何認定黃欣璽係出於不法所有意圖一事，恝置未論，對黃欣璽如何與宋玟儒有犯罪之意思聯絡，未予說明，難謂無判決理由不備之處。

4.從而，原判決認黃欣璽有加重詐欺犯行，尚有違誤，此部分應諭知無罪。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綜合卷內證據資料，認被告羅冠敏、黃欣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事證明確，已詳敘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其證據取捨及價值判斷，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相符，並無違誤。

(二)被告羅冠敏係因被告黃欣璽告知提供本案帳戶供宋玟儒使用可賺取報酬，因而同意提供本案帳戶：

1.被告黃欣璽於偵查中供稱：我於110年1月初有跟羅冠敏說要不要賺錢，我朋友宋玟儒在網路上經營合法生意，如提供帳戶給他使用，每匯新臺幣(下同)1萬元就可以抽傭10%即1千元，羅冠敏同意後就提供他的郵局帳號給我，我告知其帳號給宋玟儒；(問：羅冠敏否認有跟你約定任何好處？)應該是會有講，不然他不會把郵局帳戶告訴我，我都當面講，而且我們還是同事關係等語(見偵二卷第21頁)，於原審作證時亦肯認於偵查中所述屬實(見原審卷第176頁)，並結證：羅冠敏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一共有7、8次，以往每一個借卡的，我都會先講可以抽傭一事(見原審卷第177頁)，成年人知道金融卡片不論親情或是再好的朋友都不應該借給人，在我的認知，我一定有講，他才會把卡借給我，不然他為什麼要借給我等語(見原審卷第182頁)，一致證稱有先告知羅冠敏提供帳戶可以抽傭賺錢等情。參以羅冠敏於偵查中否認黃欣璽所言，辯稱黃欣璽說沒有帶提款卡，有人要匯錢，是否可以匯到我這邊等語(見偵一卷第169頁)，惟黃欣璽當庭聽聞此言，仍堅稱應該有告知(見偵二卷第23頁)，而羅冠敏自承與黃欣璽是生死之交(見本院卷第146頁)，並無冤仇(見偵二卷第23頁)，黃欣璽亦陳稱與羅冠敏曾一起在當鋪工作，交情非常友好等語(見偵二卷第21頁)，則2人交情甚佳，顯非一般，黃欣璽實無編造羅冠敏事先知悉可以抽傭而同意提供帳戶等情之理，更無當庭聽聞羅冠敏否認知情云云後，仍一致表示應有告知之情，是黃欣璽所述羅冠敏提供帳戶之前，即知悉提供帳戶，每匯1萬元即可抽傭10%即1千元等情，可堪信實。

2.況羅冠敏先是矢口否認黃欣璽有告知提供帳戶匯款可以抽傭一事(見偵一卷第169頁、原審卷第73頁)，嗣改稱領錢時不知提供帳戶可以抽取報酬，是事後黃欣璽才說等語(見原審卷第74頁)，足認黃欣璽所述有告知羅冠敏提供帳戶可以抽傭一事確屬實情。且黃欣璽既坦然告知羅冠敏提供帳戶可以抽傭一事，衡以2人交情甚佳，黃欣璽更無事前隱瞞不說，

待事後才告知羅冠敏提供帳戶可以抽傭一事之理，且其如事後才說，豈不是破壞其2人間的友好關係，足徵黃欣璽所述事先告知羅冠敏提供帳戶可以抽傭，羅冠敏同意後才提供帳戶等情，應可憑採。

3.觀諸羅冠敏對於提供帳戶給黃欣璽之過程，先稱是黃欣璽於110年初，印象中是晚上接近凌晨時，打電話跟我說他的帳戶不能用，能否借用我的帳戶，我就用手機操作網路郵局轉帳至他指定的帳戶；第二次又打電話跟我說有款項匯到我的帳戶，請我幫忙提領，我就去郵局用提款卡ATM提領，再拿去壽豐火車站前交給黃欣璽等語(見偵一卷第32-33、60頁、原審卷第73頁)；嗣改稱黃欣璽是在我壽豐家裡烤肉時，也就是110年1月20日轉帳當天晚上7、8點，說他沒有帶提款卡，跟伊借帳戶等語(見偵一卷第169頁、本院卷第91頁)，對於黃欣璽如何向伊借帳戶之時間、地點及原因，前後所述不一；又依羅冠敏於偵查中供稱：其郵局帳戶110年1月19日到同月28日的提領紀錄都是黃欣璽叫我去領的，他都說是朋友匯過來，沒有交代清楚等語(見偵一卷第33-34頁)，依卷附本案帳戶往來明細中，自110年1月19日到同月28日匯入款項次數多達5次，提款或轉帳次數多達7次(見原審卷第119頁)，益徵黃欣璽所言羅冠敏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一共有7、8次等情非虛，佐以羅冠敏與黃欣璽同住花蓮縣壽豐鄉，騎車只要5分鐘即可到羅冠敏家(見偵一卷第33頁、本院卷第91頁)，倘黃欣璽因未帶提款卡而無法提款，羅冠敏只須載黃欣璽回家取卡即可，何須大費周折提供本案帳戶供黃欣璽使用？又何須日後一再提供帳戶供黃欣璽匯款後，再由其轉帳或提款？俱可佐證黃欣璽所述有先告知羅冠敏提供帳戶供宋玟儒使用可以抽傭，羅冠敏因而同意提供等情為真。

4.從而，被告羅冠敏辯稱因相信黃欣璽所述有朋友需還錢而借用本案帳戶，不知可以抽傭云云，顯係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二)被告羅冠敏、黃欣璽均有提供本案帳戶以供詐欺及洗錢之不

確定故意：

1.原判決已詳細說明認定羅冠敏與黃欣璽均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對於提供本案帳戶供宋玟儒使用，並代為轉帳或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即可獲得報酬，應可預見可能供他人用以從事詐欺及洗錢之用，仍交付本案帳戶，並聽從指示轉帳或提領款項交付黃欣璽以製造金流斷點，顯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犯行等情甚詳(見原判決第7-8頁(四)之理由)。

2.羅冠敏雖矢口否認提供本案帳戶以供詐欺及洗錢之犯行，黃欣璽則坦承洗錢犯行，但否認詐欺犯行，辯稱有告知羅冠敏友人宋玟儒係經營合法網路生意，且有看過宋玟儒經營抖音、YOUTUBE等工作云云。惟黃欣璽自承不知宋玟儒有無成立公司(見偵二卷第175頁)，對宋玟儒所從事之工作、投資內容等，亦無法具體說明或提供任何資訊以供查證，倘若其所辯為真，其告知羅冠敏提供本案帳戶以供匯款後，又何須先由羅冠敏在110年1月20日先將被害人之匯款轉帳至不知情之盧振豪帳戶內，再由盧振豪提領現金交給黃欣璽？又何須於同年月22日再由羅冠敏提領現金後將現金交給黃欣璽？可知羅冠敏、黃欣璽已有層層轉帳、刻意製造金流斷點之舉，目的顯在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參以現今社會詐騙犯罪猖獗，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以供洗錢、逃避追查之案件頻傳，政府亦多方宣導勿輕易交付、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則羅冠敏、黃欣璽當可預見彼等提供帳戶供宋玟儒使用、層層轉帳或提領現金，與詐欺、洗錢等犯罪有關，彼等空言否認犯行，所辯尚非可採。

(三)被告羅冠敏、黃欣璽與宋玟儒間有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按數人基於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推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實行犯罪行為之全部或一部，於此犯意聯絡範圍內，所生全部犯罪結果，即應由全部之人共負其責，而論以共同正犯，非謂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者，即無庸負責。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

者，亦包括在內。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7號判決要旨參照)。

2.黃欣璽告知羅冠敏因宋玟儒需用帳戶，經羅冠敏同意而提供本案帳戶，並由黃欣璽將本案帳號轉告宋玟儒使用等情，已如前述；而宋玟儒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詐騙告訴人謝馨瑩依指示匯款3萬元、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羅冠敏再依黃欣璽指示，將上開匯款轉帳3萬元至不知情之第三人盧振豪帳戶內，及提領2萬元、1千元、9千元交與黃欣璽之客觀事實，為羅冠敏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3頁)，則羅冠敏與黃欣璽間就本件犯行已有直接犯意聯絡，縱使其不認識宋玟儒，亦可透過黃欣璽而與宋玟儒間達成間接犯意聯絡，無礙彼等3人間共同正犯之成立。

四、綜上所述，被告羅冠敏、黃欣璽上訴所辯各節，均非可採，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合，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